汉中市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管理办法（试行）

（送审稿）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测绘管理，规范测绘活动，维护地理信息安全，强化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监管，促进测绘产业高质量发展，保障测绘事业为区域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陕西省测绘条例》《陕西省测绘成果管理条例》《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结合全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汉中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测绘、实施测绘项目、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服务、利用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等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测绘，是指对自然地理要素或者地表人工设施的形状、大小、空间位置及其属性等进行测定、采集、表述，以及对获取的数据、信息、成果进行处理和提供的活动。

第三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为辖区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的统一监督管理。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的监督管理，各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党委和人民政府的国家安全、国家保密、网信、发展改革、工信、民政、财政、住建、城管、交通、水利、市场监管、人防、行政审批、智慧城市建设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 从事测绘地理信息市场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测绘、保密、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维护国家地理信息资源安全、保守国家秘密、尊重知识产权，遵循诚实守信、公平竞争、承担社会责任的原则。

第五条 从事地理信息获取、处理、提供、应用等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测绘资质证书，并在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测绘活动。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执业资格条件。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投诉或者举报测绘地理信息市场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测绘成果质量问题等，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有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范围应当依法进行核实和查处。同时，依据相关规定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的资质单位和个人，采取公开曝光、列入失信名单等措施给予惩戒。

第七条 凡在汉中市行政区域内承担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的测绘资质单位，应当在项目实施前，通过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管理系统向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项目合同或者委托书、测绘资质证书、项目设计书、作业人员名册和测绘作业证。

第八条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汉中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的，应当严格遵守《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来华测绘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九条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应依法依规实行招标投标制度。招标单位应当按照测绘地理信息项目规模、技术要求等条件，依法合理设定投标单位的测绘资质等级、业务范围、资信业绩和项目技术标准等要求，不得让不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等级的单位中标，不得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不得设定与实施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无关的评标条件。中标的测绘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

第十条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合同应该使用统一规范的制式合同，合同文本应当包括相关质量技术要求、价款、项目完成期限、保密管理、知识产权保护、违约责任等条款。招标投标或者政府采购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承包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报送项目材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依照保密法律、法规等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招标单位应当在测绘地理信息项目预公告或者招标文件发出前，将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招标文件等相关材料书面报送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两个以上测绘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确定。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组成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以测绘地理信息为主的项目，测绘地理信息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五分之二。

第十四条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承发包价格，国家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在保证测绘成果质量的前提下，按市场原则自主定价。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单位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以依法认定其投标无效。报价低于平均报价15%的为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该投标无效。

第十五条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应当依法签订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技术、价格、工期、质量、成果保密、履约责任，以及依法进行成果汇交等有关事项。承包单位实施测绘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保密管理人员等主要工作人员应当为本单位在岗工作人员，并符合有关要求。

第十六条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实行项目监理制度，凡招标投标或者政府采购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均应聘用具备相应测绘监理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监理，并与监理单位签订监理合同。

第十七条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测绘资质，监理人员应当具有与监理项目技术要求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监理单位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规范，对项目质量、工作进度和资金使用等方面实施监理，对其监理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负责。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不得与承包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在监理过程中应当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方式实行现场监理，关键工序应当实行全程旁站监理，不得转让其承揽的测绘监理业务。测绘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不得与承包单位或者个人串通，弄虚作假，损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建立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库，健全地理信息数据交换与共享机制，建设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定期更新基础测绘成果目录，引导和鼓励地理信息的开发与利用。

第二十条 凡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项目实施部门或单位在批准立项前应征求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对已有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可供利用、不需要进行重复测绘的，不得新立测绘项目，避免重复测绘，浪费财政资金。工程建设项目在规划、用地、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阶段涉及测绘的，应当以一次性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的“多测合一”方式实施。

财政投资的测绘项目，应当按有关规定将项目监理、成果质量检验等费用列入项目经费预算，项目完工后实施单位应将测绘成果委托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方可进行项目经费结算和成果提供使用，并将合格的测绘成果汇交辖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份，纳入市、县（区）基础测绘成果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从事测绘地理信息市场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实施信用监管。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测绘单位年度通报制度。依法开展测绘资质动态管理和巡查，开展测绘地理信息市场信用评价工作。对信用状况良好的测绘地理信息市场主体，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在权限范围内依法采取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减少检查频次等措施予以激励。对信用状况不良的测绘地理信息市场主体，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测绘地理信息市场主体失信行为的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信息的征集工作，及时将辖区测绘资质单位的信用信息，经准确性和合法性审查后，逐级上报录入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同时上传真实有效证明文件，并与相关部门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公开信用等级信息。

测绘资质单位应加强测绘地理信息市场信用建设，依法开展测绘活动，诚实守信经营，积极通过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维护和上报单位信息。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可通过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和省信用管理平台查询信用信息。

第二十二条 信用管理实行黑名单管理制度，凡被列入黑名单的测绘资质单位或涉密测绘成果申领单位，在黑名单中未销号前不得承接任何测绘项目或开展测绘活动。测绘单位或涉密测绘成果申领单位存在以下行为的，应列入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黑名单：

（一）被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测绘地理信息“双随机 一公开”检查被判定不合格，并在限期整改后依然不合格的；

（三）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被判定为批不合格的；

（四）对涉密测绘成果使用单位例行保密检查被判定为不合格，并在限期整改后依然不合格的；

（五）在测绘资质审核审查等行政许可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申报材料，并被查实的；

（六）无正当理由拒绝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七）不按规定及时报送测绘项目资料和汇交测绘成果的；

（八）其他违反测绘地理信息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情形。

被列入黑名单的测绘资质单位或涉密测绘成果申领单位，应认真开展自查整改，纠错整改到位后书面向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依据有关规定从黑名单中移除，恢复测绘成果申领资格和测绘资质单位作业资格。对于同年度连续两次被列入黑名单的，自第二次被列入黑名单整改验收合格之日起，该年度不得恢复有关资格。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加强测绘资质批后监管，定期抽查资质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情况等，对于抽查中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等情况降低相应资质规定技术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改正不到位的（达不到相应资质条件的），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等有关规定，纳入测绘单位不良信用记录予以公示，并停止相应测绘资质所涉及的测绘活动。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遥感影像资料获取、处理、分发服务，提高利用效率，依法确保地理信息基础数据的安全性、权威性和现势性，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开展测绘航空摄影应当依法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核，报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审批，属于国家秘密且确需公开使用的遥感影像依法进行保密技术处理。

第二十五条 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保密部门建立健全对涉密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监督管理机制，定期开展保密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获取和提供涉密地理信息，不得侵犯他人测绘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第二十六条 使用国家涉密测绘成果应当依法履行审批手续。申领单位必须具备保密管理有关条件的机构人员、管理制度和场所设施，在其生产、流通、保管、使用、回收、销毁等环节应当依法管理;报具有审核权限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审批领取。

各测绘资质单位和涉密测绘成果保管、使用单位，应当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建立保密管理领导责任制，设立保密工作机构，配备保密管理人员。涉密成果管理人员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成果使用人员应签订保密责任书。

第二十七条 切实增强国家版图意识，地图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和提供使用，应当依法依规在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取得地图审图号，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开展相应业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地图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制、出售未经依法审核的地图以及其他地图产品。经审核批准的地图，申请人应当在地图或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属于出版物的，应当在版权页标注审图号；没有版权页的，应当在适当位置标注审图号。属于互联网地图服务的，应当在地图页面左下角标注审图号。在互联网上提供地图服务的，应当遵守国家和各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安、保密、市场监管、行政审批、新闻出版、广电、通信等部门建立测绘地理信息市场联合监管机制。

第二十九条 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建立测绘成果质量抽查检验制度。

第三十条 测绘资质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其列为年度重点监督检查对象：

（一）上年度有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的；

（二）上年度监督检查不合格的；

（三）上年度测绘资质升级或增加业务范围的；

（四）上年度初次取得测绘资质的；

（五）上年度在测绘地理信息管理中被约谈的；

（六）其他需要重点监督检查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立案查处;给发包单位或承包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二)监理单位转让其承揽的监理业务的;

(三)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与承包单位或者个人串通，弄虚作假的。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予以通报:

(一)招标单位未将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招标信息及时告知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二)发包单位未将财政投资完成的测绘成果委托检验合格而提供使用的。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监督管理职责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试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二年。